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事，以考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股份合併(附註9)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普通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就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